

山东德州女子遭夫家虐待致死案调查

被害人营养不良并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

一审丈夫、公婆获二到三年有期徒刑 德州中院发回重审

饿肚子、被木棍抽打身体、冬天在屋外罚站、不能接触亲人……婚后短短两年多时间，山东德州女子方洋洋从出嫁时的160斤，瘦到营养不良，身体大面积受伤。经法院查明，她的丈夫、公婆多次对她进行殴打虐待。2019年1月31日，方洋洋在又一次被殴打、挨饿之后，离开了人世，年仅22岁。

与同龄人相比，方洋洋智力发育迟缓，且婚后一直未能生育。婆婆刘兰英称，为了娶方洋洋，家中耗尽家产，“不能怀孕这个事让全家都很气愤”。

今年1月22日，山东禹城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。方洋洋的丈夫、公婆被以虐待罪分别判处二到三年有期徒刑，其中丈夫张丙适用缓刑。

这一判决引发“过轻”争议，2月19日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决，将该案发回重审。此案将于11月27日重新开庭。



←方洋洋小时候。



↑11月17日，方洋洋的夫家大门紧闭。

1 并不幸福的婚后生活

从德州东站出发，驱车近60公里，经过正在维修的高速路和多条不知名的乡间小路，方庄村映入眼帘。村里普遍是平房，路两边堆着玉米。方洋洋的娘家就在路旁，红色的大门旁围了一圈低矮的红砖围墙。

家里，方洋洋的母亲杨兰呆呆地坐在凳子上。她的生活不能自理。

记者获取的一份民事裁定书显示，杨兰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后来和方洋洋的父亲结婚。结婚不到两年，1997年1月12日，方洋洋出生。然而，或许是遗传了母亲，和同龄人相比，方洋洋的智力发育显得比较迟缓。

2 与日俱增的家庭暴力

婚后，方洋洋一直没有怀孕。据公公张吉林供述，虽然婚后发现方洋洋不太正常，但“为了让她生个孩子”，家人对她还不错。然而，婚后一年内，方洋洋未能怀孕，张家人带着去医院检查，和方庄村的人打听，听说“她之前和方庄村的男人乱搞，流过产”。

刘兰英也称，为了娶方洋洋，家中耗尽家产，结婚后全家都很渴望一个孩子，“流产不能怀孕这个事让全家都很气愤”。

对于流过产的指控，方庄村支部书记方喜军对记者表示，从没听说方洋洋在婚前有过男朋友。

从2018年起，暴力越来越多地降临到方洋洋身上。据刘兰英供述，方洋洋犯病不听话的时候，她会“用手打她的脸，甚至用棍子打她的头、肩膀和腿部，有时候还会掐她的脸和腮帮”。

刘兰英还提到，自2018年秋天开

始，张丙的父亲张吉林在家里打方洋洋的次数最多。

丈夫张丙也加入其中。张丙供述，自己“看方洋洋不顺眼”，“有时一星期打她一次，有时打两次”。方式有时是“拿棍子抽她”，有时是“把她推出去罚站、冻她”。有一次他用瓷杯的把儿打方洋洋，把她的耳朵都打出血了。

除了打骂，方洋洋的饮食也受到了限制。刘兰英也承认，他们让方洋洋“在家里少吃饭，多数时候一天就吃两顿饭”。

在暴力和饥饿的笼罩下，结婚时160斤重的方洋洋迅速瘦了下来。事发后，一位亲属在殡仪馆见到过方洋洋的尸体，“人看着体重不过五六十斤，皮包骨头，瘦得没有人样了。”

禹城市公安局物证鉴定研究中心法医尸检鉴定书显示，方洋洋营养差、消瘦、肌肉萎缩、毛发干枯，符合营养不良的表现。

3 并非没有征兆的死亡

2018年阴历七月二十六，病了几个月后，方洋洋的父亲去世了。事实上，在方父去世之前，方洋洋就很少能回娘家了。一审判决书中也显示，刘兰英和张丙发微信，提到要跟方洋洋家要钱，“不给钱就以方洋洋在外面打工为由不叫见面。”方父去世后，刘兰英在给张丙的微信中说，“给对方说洋洋不在家”。

因为一直见不到人，方家亲属表示，他们在事发前并不知道方洋洋被虐待的情况。

综合张吉林夫妇的供述，2019年1月31日，张吉林又喝了酒。那天早晨，张吉林让方洋洋去刷锅，她顶了嘴，刘兰英拿一根50厘米长、3厘米左右宽的木棍抽了方洋洋。上午10点，刘兰英让方洋洋去洗衣服，她不愿意去，又挨了刘兰英几棍子。

中午吃饭时，没人叫方洋洋

洋，只给她送过去了两个馒头，但不知道她吃没吃。到了下午3点半左右，张吉林让方洋洋帮忙拿东西，方洋洋不拿，他一气之下用剪刀把方洋洋头发剪了。

当天，两人多次用木棍殴打方洋洋，张丙白天并不在家。直到晚上6时许，刘兰英进到他的房间后才发现，方洋洋有些不对劲，“鼻子不透气，呼吸声音异常”。

张丙拨打了120，但救护车赶到时，方洋洋已经没了呼吸。

尸检鉴定书显示，方洋洋全身泛布大面积挫伤，挫伤面积达体表总面积的43%以上；挫伤以头面部、背臀部、四肢部为重。经鉴定，被害人符合在营养不良基础上受到多次钝性外力作用，导致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。

4 受到争议的一审判决

今年1月22日，山东禹城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法院认为，方洋洋的公婆、丈夫经常对方洋洋以打、冻、饿、禁闭等手段予以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……情节恶劣。鉴于各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构成坦白，且具有悔罪表现，决定从轻处罚；各被告人亲属自愿预交赔偿金人民币5万元，决定从轻处罚。方洋洋的丈夫张丙犯罪情节较轻，具有悔罪表现，决定适用缓刑。

一审判决，被告人张吉林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被告人刘兰英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被告人张丙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；被告人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37562元、误工费3000元、交通费2000元，合计42562元。

方家代理律师、山东忆兴律师事务所张金武向记者表示，一审判决存在很大问题：其一，没有公开审理；其二，此案应当同

时构成故意伤害罪（致死）与虐待罪；其三，原审认定的虐待致人死亡的量刑畸轻。

他认为，虐待罪有警示教育意义，不会涉及个人隐私，而且方洋洋的家属也要求公开信息，参加庭审，但法院未允许。

张金武表示，此案应当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（致死）与虐待罪。仅虐待罪一罪，三原审被告人就应当处六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；仅故意伤害致死被害人方洋洋这一行为，依法就应当处十五年以上徒刑。

2月19日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撤销原判决，将该案发回重审。裁定书显示，本案未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三原审被告人均系成年人，依法应当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审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，且未依法保障上诉人杨兰的法定诉讼权利，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。

11月27日，该案将在禹城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据《新京报》